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5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2026年4月29日指定广西智迪尔重组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5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可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进行线上申报，也可在2026年5月31日前的工作时间前往管理人办公地点递交纸质申报材料（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西九路2-5号飞日办公楼1楼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9163858892；电子邮箱：zdgsglr@163.com；线下申报需提前一日与管理人预约现场申报时间）。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西飞日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6月10日下午15时30分在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南宁市相贤路9号）四楼执行指挥中心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2026年4月30日